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38號

原告 永興鍛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承諭

被告 紀俞安

紀梨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參另案就同一標的物鑑價結果）
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466,580元，起訴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288,9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命
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